

第捌章 資產及財務管理

第一節 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初期路網內湖線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內湖線中央補助款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304.98餘億元，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304.98餘億元，支用數292.09餘億元，執行率95.77%。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無編列預算。

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中央補助款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890.53餘億元，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890.53餘億元，支用數890.53餘億元（含原省府撥付款）執行率100%。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公務預算編列64.5億元。

三、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中央補助款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37.1億元，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36.63餘億元，支用數36.63餘億元，執行率100%。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公務預算編列1.81億元。

四、後續路網信義線：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中央補助款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84.1億元，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84.1億餘元，支用數80.15餘億元，執行率95.3%。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特別預算編列10.17億元。

五、後續路網松山線：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中央補助款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41.83億元，截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41.83餘億元，支用數41.83餘億元執行率100%。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公務預算編列49億元。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中央補助款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0.62億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0.62億元，支用數0元。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公務預算編列0.46億元。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中央補助款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5.39億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5.39億元，支用數0.025億元，執行率為0.46%。
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交通部於公務預算編列0.5億元。

八、後續發展規劃作業費：

1. 為應地方及民眾要求研擬新的捷運路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針對捷運路網服務及地區辦理規劃作業，自92至95年度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共計0.85億元，執行0.7億元，註銷0.15億元。
2. 自96年度起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之「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之項目及經費如下：
 - (1) 96-98年度合計編列0.86億元，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測量調查、臺北捷運延伸至基隆可行性研究、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調查、民生汐止線工程調查、信義線東延段及南北線規劃設計工作等工作，合計執行0.75億元，餘合計0.11億元已分年分別辦理註銷。
 - (2) 99年度編列0.03億元，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 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配合及財務規劃等工作，截至100年12月底執行0.029億元，註銷0.001億元。
 - (3) 101年度預算編列0.04億元，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之可行性研究」，臺北捷運局刻正積極辦理招標相關作業中。

九、本局代辦工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建設計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建設計畫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20.74億餘元，截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19.74億餘元，累計撥款數19.74億餘元。
2.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116.35億餘元，截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116.35億餘元，累計撥款數107.75億餘元。
3.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100年度已編列預算18.44億餘元，截至100年12月止累計分配數18.44億餘元，累計撥款數9.13億餘元。

第二節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業務

- 一、重置基金100年度編列租金收入3,053,988,619元，利息收入50,846,709元，雜項收入4,124,000元，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租金收入實收3,117,776,560元，利息收入實收89,455,432元，雜項收入實收8,723,531元。
- 二、重置基金100年度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含物料）」28,470,184元及「建築及設備計畫」1,164,160,365元，共計1,192,630,549元，包括非計畫型資本支出160,510,806元，計畫型資本支出1,003,649,559元，截至100年10月31日止，捷運購建固定資產

1,591,823,429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補辦預算）累計分配數1,591,823,429元，累計實支數1,011,810,770元，執行率63.56%。

三、重置資金流動性資金，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餘額共計20,616,534,369元，專戶餘額1,577,383,203元，應收款項140,530,398元，物料存貨9,183,087元，短期貸墊款13,318,810,000元，長期應收5,115,000,000元，其他資產438,700,024元。

第三節 財產管理

本局目前為捷運財產之管理機關，為配合捷運工程完工後之營運通車，本局與捷運公司陸續完成營運路段各項設施設備之移點交作業。

有關捷運各線截至100年12月止已完成正驗及移交清冊交由捷運公司營運使用之各標辦理情形：

新店線共88標，中和線共39標，南港線共91標，淡水線共104標，板橋土城線共75標，文湖線共96標以上各線各標未完成正驗及移交清冊用印者，皆由本局錄案追蹤列管各工程處依限完成相關之作業。

另有關重置基金財產截至100年12月止，各線重置情形如下：

淡水線重置3179筆，金額為1,853,074,450元，新店線重置1142筆，金額為525,207,210元，中和線重置335筆，金額為189,539,850元，南港線重置1196筆，金額為750,141,712元，板橋線重置265筆，金額為117,980,793元，小南門線重置91筆，金額為38,786,454元，文湖線重置1262筆，金額為688,995,846元，土城線重置42筆，金額為27,128,806元，共計重置7,512筆，金額合計為4,190,855,121元。

第四節 工程保險與聯開火險

101年度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業於101年01月10日完成採購事宜，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以最低標得標承保。

第五節 出納業務

一、推動出納業務電腦化

1. 薪工管理系統 e 化作業

為響應政府環保無紙化及保障同仁隱私，由薪工管理系統通知同仁發放薪資訊息，同仁且可透過該系統對各類薪資進行查詢。

2. 達成付款憑單電子化目標

本局配合「臺北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完成會計系統電子傳輸，減少以往需核對支票、領取支票之程序，更朝向全面電子化與網路化邁進。

3. 收據資料 e 化處理



為提高收據作業之效率與正確性，自94年7月起將本局各式收據改以電腦e化作業方式處理，節省印刷費用、避免人力浪費及人為書寫錯誤。

4. 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系統

申請市庫代理銀行網路銀行查詢系統，俾即時查詢各項費款之收、支情形，進而達到有效控管費款效能。

二、服務同仁，爭取優惠

1. 辦理扣繳同仁公教住宅貸款。
2. 本局與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簽訂「媒體轉帳發薪優惠活儲」約定書，為同仁爭取較優惠之利率。
3. 本局分別與國華、遠雄、保誠人壽保險業簽訂團體保險契約，為服務同仁，統一代為扣繳保險費及理賠相關事宜。
4. 每月發薪時代為扣繳公務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工級人員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約聘僱人員勞保、健保、離職儲金等費款事宜。
5. 設置「健、勞、公保、公用事業代扣費款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專戶」，由代庫銀行依繳費期限自動轉帳代繳事宜。